

股票简称: 北方国际

股票代码: 000065

公告编号: 2016-036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的通知: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北方国际")于2016年3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,于2016年4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 - 2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6年4月26日14: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4 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4月25日15:00 至2016年4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)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,持有及代表有效表 决权股份162,522,62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234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一彤主持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8人,共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,227,18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117%。

综上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,共计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4,749,8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0462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审议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64,745,7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223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9%,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,弃权票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2、关于审议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64,745,7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.223.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

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9%,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,弃权票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3、关于审议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64,745,7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223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9%,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,弃权票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4、关于审议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64,745,7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223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9%,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,弃权票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5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6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票 164,73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;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票 1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.0075%.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210,7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6%;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;弃权票 1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3%。

6、关于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64,67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7%;反对票 7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;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2,147,5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60%;反对票 7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40%,弃权票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7、关于审议《投资建设巴基斯坦萨塔 100MW 风电投资项目》的议案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64,745,7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: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223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9%,反对票 4,100 股,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,弃权票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何珺炜、孟为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



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